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50115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独山县人民检察院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元）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资金总额	7,100,094.65	9,990,984.91	9,954,740.73	10	99.64	9.96
		人员类项目	5,982,415.65	6,061,305.91	6,061,305.91	0	-	-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1,097,555.36	1,097,555.36	1,097,555.36	0	-	-
		其他运转类	0	0	0	0	-	-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20,123.64	2,832,123.64	2,795,879.46	0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按照中央提出“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”的总体要求，以及县委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重大机遇的工作思路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，全面履行检察职能，为着力建设“五个新独山”的宏伟目标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			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，分别承办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、刑事执行监督、公益诉讼、生态检察、未成年人检察、控告申诉业务等检察工作，完成中央到县委的工作部署，全面履行检察职责，为实现着力建设“五个新独山”的宏伟目标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审查逮捕案件数	≥100件	178件	5	5	年初设定指标值估计不足，案件量增加，导致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。下一步将总结经验，按照上年工作量进行指标值设定，提高合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			开展项目个数	=2个	2个	5	5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审查起诉案件数	≥100件	336件	5	5	年初设定指标值估计不足，案件量增加，导致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。下一步将总结经验，按照上年工作量进行指标值设定，提高合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			开展法律宣传	≥4次	17次	5	5	年初设定指标值估计不足，积极开展法律宣传，导致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。下一步将总结经验，按照上年工作量进行指标值设定，提高合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		质量指标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底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成本指标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=20123.64元	2795879.46元	2	0	年初预算项目仅为上年结转资金，不包含当年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
			项目支出小计	=20123.64元	2795879.46元	2	0	年初预算项目仅为上年结转资金，不包含当年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
			基本支出小计	=7079971.01元	7158861.27元	2	0	因新进3名公务员，人员经费相应增加
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	=5982415.65元	6061305.91元	2	0	因新进3名公务员，人员经费相应增加	
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	=1097555.36元	1097555.36元	2	2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开展法律知识宣传,提高社会对法律知识的知晓率	进一步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积极开展释法说理,严厉打击犯罪行为,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	进一步强化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开展警示教育,起到预防犯罪、警示教育效果	进一步强化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本院工作在县人大满意度	≥95%	100%	4	4	
			州委政府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100%	3	3	
			人民群众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99.71%	3	3	
	总 分						90	91.96
绩效 结论	我院对照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和细化指标进行自查自评，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1.96分，结果评为“优”。总体上达到预期效果，完成了工作任务，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开支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，强化预算约束和过程管理，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。下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的运行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，达到预期效果。							

联系人：吴文渊